

登记期限下调 央行拟修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实习记者 马楠)继2017年央行对实行十年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后,近日央行再次启动了对该办法的修订工作。5月7日,央行官网发布了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新办法附则中增加了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另外,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并下调了登记期限。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在新增内容方面,一是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办理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参照《征求意见稿》规定执行条款;二是《征求意见稿》所称动产和权利担保进行界定;《征求意见稿》所称动产和权利担保包括当事人通过约定在动产和权利上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提供的、具有担保性质的各类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监管研究院研究员许继璋表示,该项新增内容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房屋、土地等不动产已经有法定的登记机构,但是对于动产、权利质押等,除了股权、知识产权之外大部分无统一的法定登记机构,在无法办理统一登记的情况下,这些资产如果质押融资则存在很大困难,因为从质权人的角度而言,无公开的渠道可以查询这些资产是否已经有了其他权利负担。登记系统从名称上而言,其登记的范围就不仅仅包括应收账款,实际上之前也在开展租赁、存货、保证金质押等的登记,但是一直没有明确的规则出台,此次央行拟明确这些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参照相关规定适用,至少让相关权利的登记有明确的政策法规依据,相关质权人在办理登记时有最基本的依据。

上海国际信托转让上投摩根2%股权 首家外资控股公募有望出现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刘宇阳)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或有望出现。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拟转让旗下持有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基金”)2%的股权。信息披露起始日期和期满日期分别为5月8日和6月4日。沪上一位市场人士表示,若这2%的股权受让方为上投摩根基金的外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资产”),那么首家外资控股公募有望正式确定。

据天眼查数据显示,上投摩根基金成立于2004年5月,属于中外合资公募基金公司。就其目前的股东情况看,上海国际信托出资占比51%,为上投摩根基金的大股东。而摩根大通集团旗下摩根资产管理资产占比49%。也就是说,若摩根资产接手此次拟转让的上投摩根基金的2%股权,则其持股比例将提升至51%,上投摩根基金也将成为首家外资控股的公募基金公司。

事实上,2018年5月,摩根大通集团就曾表示,旗下摩根资产及财富管理正安排与合资伙伴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磋商,有意将其在合资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控股比例。

而除了上投摩根基金外,也有其他基金公司的外资股东有意成为合资公募的第一大股东。今年3月底,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通过股权竞拍的方式,成功拍得旗下合资公募——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5.495%的股权,若这一股权变更获证监会核准,则摩根士丹利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42.858%,这也就意味着摩根士丹利有望成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的第一大股东。

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 金正大收警示函

北京商报讯(记者 高萍)5月7日晚间,金正大(002470)发布公告称,因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收到警示函。

根据公告,金正大5月7日收到了山东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董事长万连步、财务负责人李计国、董事会秘书崔彬收到了《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连步等3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山东证监局表示,金正大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诺贝耳(中国)农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但未按规定进行披露。此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另外,万连步作为金正大董事长及总经理,李计国作为金正大财务总监、崔彬作为金正大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上述3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银保系统消费投诉将追源头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期以来一直是监管高度关注的重点,5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独家获悉,为了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已于近日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二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组织管理、监督管理两大方面制定了消费者权益管理制度框架,新增了网络消费投诉方式、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投诉溯源整改、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监管措施等。消费者权益管理制度雏形初步形成。

消费投诉“限时”处理

据了解,《管理办法》共有六章、四十二条内容,从组织管理、监督管理两大方面制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这也是业内发布的第一份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与此前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单独拆发发布的《银监会机关银行业消费者投诉处理规程》以及《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不同的是,《管理办法》将主体责任划分得更加明确,更加尊重消费者权益,此外,不予受理内容的条款数量大大减少,也提出了更多便民措施,更加注重制度化的形成。

《管理办法》所称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以下简称“消费投诉”),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人”)与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因购买银行保险产品或接受银行保险相关服务产生争议(以下简称“消费纠纷”),并主张其民事权利的行为。

针对消费投诉的处理,《管理办法》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责任划分,例如,明确责任主体,银行保险机构及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机构负责人分管本单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设立或者指定本单位消费投诉处理的工作部门和工作岗位,配备工作人员,牵头负责本单位消费投诉的处理、统计、分析、管理等工作。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开展投诉处理工作,充分考虑和尊重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公平处理和尊重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公平处理和尊重消费者的合理诉求,提升服务水平。

在投诉时间方面,《管理办法》也做出了适当的延长,银行保险机构原

则上应当自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30日。

此外,在电话、信函、面谈投诉方式的前提下,《管理办法》还做出新规定,可以采取网络方式提出消费投诉,但银保监会也同样提出,投诉人应当通过银行保险机构的网站或者指定的网络投诉渠道提出。投诉人提出消费投诉,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应建立重大投诉应急预案

除了在消费者投诉方面设定不少利好政策外,《管理办法》还对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的处理和答复、提出与接收方面划定了界限。

《管理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收到消费投诉后,应当指定非此消费纠纷产生岗位的投诉处理人员核实投诉内容,及时与投诉人沟通,积极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在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方面,银保监会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投诉统计分析、溯源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消费投诉进行分类管理、统计和分析;至少每半年分析引发投诉的原因,并反馈至相关内设部门或分支机构,及时有效整改;对于投诉处理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管理责任人员责任。

《管理办法》还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重大及群体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好重大及群体性消费投诉。

此次银保监会也对重大及群体性消费投诉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具体包

括,因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的投诉;被新闻媒体报道,引发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投诉;50名以上投诉人提出的群体性投诉;投诉涉及合同金额合计1000万元以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投诉。

此外,《管理办法》还细化了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投诉管理的方案。具体来看,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投诉的管理。因受托第三方机构销售产品和向消费者提供服务而产生消费纠纷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相关第三方机构配合处理消费投诉,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第三方机构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纳入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

值得关注的是,银保监会还将消费投诉考核评价制度与相关部门人员的薪酬分配、职务晋升等挂钩。银保监会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消费投诉考核评价制度,将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情况纳入各级机构经营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高管和业务部门、投诉处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的薪酬分配、职务晋升等挂钩。

投诉管理框架体系初步成型

保护金融消费者是监管部门一直不懈努力的必修课,保证金融消费者获取信息的质量和规范性,将大大提高金融市场的资源分配效率。

中泰证券研究所高级经济学家杨畅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保护金融消费者可以追溯到“大萧条”时期的预防银行挤兑,维护存款人的利益。从2013年开始,相关部门颁布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已经成为金融业必须承担的责任。现阶段进一步

推出《管理办法》,则是对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对于出现消费纠纷之后如何保障消费者权益的进一步完善,也是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投诉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也指出,随着银监会、保监会的合并,保护消费者投诉的管理方面未来也一定是趋同的,对业务属性特点比较类似的行业进行整合后更方便对消费者进行保护,《管理办法》可以说是在制度化标准化方面做出了努力。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管理办法》也加大了对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后的处罚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区别情形采取监督管理谈话、暂停相关业务、责令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措施;相比从前处罚力度确实有所加大,“朱俊生表示,这也是监管定位“保险姓保”的一个重要表现,监管的重心就在于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因此通过增加违规成本让市场主体能够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利益,这也是监管部门要做的,同时违规成本相对比较高,维护消费者权益才可能更有效,否则一些主体可能存在机会主义的行为。

对监管在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可能遇到的壁垒,杨畅强调,投诉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对于国际成熟银行,都已经形成了投诉管理的整体框架体系,包括信件、意见表、意见箱、网站、邮件等多种手段,还能够对投诉管理进行分类管理,都值得国内银行保险机构学习借鉴。朱俊生也持同样的看法,在他看来,银行与保险确实存在相当的差异,体现在消费者投诉方面的表现形式会有不同,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如何在同一监管框架下适应两个行业的差异性可能会是一项挑战。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除了对投诉进行严肃处理,提高违规成本外,更为根本的是要推进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以市场化思维来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比如形成银行和保险业的竞争性竞争机制,扩大开放,促进市场竞争,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是提升消费者权益的有效手段,通过建立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的交易规则,对金融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侵权行为形成利益制约,从而实现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宋亦桐 李皓洁

Special focus

首批科创基金大数据:户均规模仅2239元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刘宇阳)吸金超过1200亿元,超低比例配售的首批科创基金近期相继成立,截至5月7日记者发稿时,已有6只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公告数据显示,6只产品的成立规模合计达到59.35亿元,认购总户数超260万户,其中华夏科技创新混合的认购户数最多,达69.99万户,创下年内开放式基金认购户数之最。户均规模方面,受较低配售比例的影响,6只科创基金户均规模仅约为2239元。

5月7日,包括华夏、南方、富国、汇添富和工银瑞信在内的5家基金公司发布公告表示,旗下科创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内容显示,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富国科技创新混合、汇添富科技创新混合以及工银瑞信科技创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的成立规模均约为9.92亿元和9.89亿元,加上于4月29日成立的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的9.89亿元,目前已经宣告成立的首批6只科创基金规模总计59.35亿元。

此外,同处于首批获批的嘉实科技创新混合也已结束募集且公布了认购确认比例。有知情人士表示,嘉实基金也将于近日发布该产品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从6只已成立科创基金,募集的有效认购户

数看,华夏科技创新混合的认购户数最多,达69.99万户,创下年内新基金认购户数之最。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此前年内基金认购户数最多的基金为爆款产品——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远成长价值混合”),为41.01万户。

同时,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和汇添富科技创新混合配置混合户数也均超60万户,分别为65.71万户和68.28万户。而富国科技创新混合配置混合、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和工银瑞信科技创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的认购户数分别达到50.84万户、6.5万户和13.75万户。也就是说,6只科创基金募集的认购总户数已达265.07万户。不过,北京商报记者也注意到,由于科创基金发行期认购火爆,最终采取了较低比例配售,因此6只科创基金户均规模仅约为2239元。

回顾首批7只科创基金的首募情况,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于4月26日开启发行,其余6只则在4月29日募集,这7只产品均在发行当日即结束募集。据份额发售公告显示,7只产品的首募上限规模合计为70亿元,而实际募集的总规模远高于这一既定目标,超过1200亿元。结束后,7只基金相继发布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表示,对募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

部分确认。

值得一提的是,从最终的配售比例看,工银瑞信科技创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的配售比例最高,约为22.02%。而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的配售比例最低,仅约为3.6%。这一配售比例也创下历史新低。在此之前,新基金发行超低比例配售的纪录由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创下。据悉,该基金也仅发行了一天即提前结束募集,其A类份额的配售比例约为7.04%。

对于普遍较低的配售比例,部分投资者在相关产品的基金吧表示,并未获配到预期数量的基金份额,担心错过投资机会。北京一位资深基金市场分析人士表示,除首批获批的科创基金外,仍有较多科创基金正处于申报待批状态。而且根据相关规定,持续的A股基金未来也可投资科创板,投资者无需担忧。

正如上述市场分析人士所说,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5月6日,处于申报待批阶段的科创主题基金还有83只。4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公布数据显示,截至4月30日,科创主题基金与科创板基金已申报还未发行的产品共有81只。据证监会审批进度详情显示,5月以来,截至5月6日,先锋基金也申报了2只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材料已于5月5日被接收。